
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须知前附表	- 8 -
一、 说 明.....	- 10 -
二、 招标文件.....	- 11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8 -
七、 授予合同.....	- 19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 21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30 -
用户需求书	- 31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GZGD-2018-ZFCG-001，请点击打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4日。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3. 项目名称：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0万元；
5. 采购数量：1项。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C1301（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8.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服务（包含园区整体规划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城市设计三部分）；投标最高限价为3900000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

- 1) 服务详细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4) 监管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9.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9.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9.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9.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9.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 9.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三个月（2017年7月~2017年1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均可）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9.2.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9.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或经营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含单位、法定代表人）；当仅能提供复印件时，其二维码须能正常识别（**原件备查**）。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9.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9.6.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9.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15. 联合体投标”的规范要求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3 个；
 - 2)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上述第 9.1-9.5 条的规定；
 - 3) 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并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同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承担相应任务的能力，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 备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上第 9.1-9.7 条资料中除 9.6 条仅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提供外，其他须各方提供。**
1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工作日 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中路美力商务大厦七楼 731-735 号）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事处
- 11.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第 11.3.1、11.3.3、11.3.4 项资料须各方提供。）
-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11.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核**

查)；

- 11.3.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 11.3.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 11.3.5. 《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复印件【联合体报名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原件核查**】
- 11.3.6.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3.7.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gzgd168.com/>）中“下载区”下载）。

备注：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11.4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11.5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

12.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 10:00~10:30
- 12.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 10:30
- 12.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3.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13.2 补充媒体：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gzgd168.com/>）上公布。

14.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进行顺利，参加广东省内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16.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钟工

电话：020-37736845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5 号之一

1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

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电话：020-36996068 13760731117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706883

电邮：gdhd86@163.com

网址：<http://gzgd168.com/>

附件：

- 1、 委托代理协议
- 2、 招标文件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 电话： 020-36996068 13760731117 ； 传真：020-37706883。
二、招标文件	
8.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9.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9.2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39000 元（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490 0530 5250 25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u>GZGD-2018-ZFCG-001（包组号： ）</u>，以便查询。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1.2.2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
25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9 万元。
33.1	<p>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按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嘉禾支行 账 号：44001490053052501852</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8.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

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

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3.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7.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8.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9.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1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00000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3.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8.5.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8.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8.5.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如需提交）；
- 18.5.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5.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8.5.7.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U盘介质，采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1.2. 投标文件封装：
 - 21.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

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4.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询问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2.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 28.1. 提出质疑的期限
 - 2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

28.2. 提出质疑的要求

- 28.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8.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8.2.3. 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8.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的回复

- 28.3.1.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3.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规划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规划研究、编制、现状调查分析等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二、签约一方或双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如“委托方（甲方1）、委托方（甲方2）、受托方（乙方1）、受托方（乙方2）”，以作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日期：_____

项目完成时限：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采购花都区留用地规划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广州市花都区留用地规划。
-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 (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4)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成果清单及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

第3条 项目进度与管理

3.1 项目总实施(包括项目成果评审)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获得花都区政府审议为最终完成标志。

3.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

3.3 项目成果的递交及验收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3.5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重新签字确认。乙方需充分认识并接收甲方可能因项目特殊需要对于项目计划的临时调整；超过原定委托内容和范围 10%的双方应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第 4 条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阶段成果得到甲方按照 6.3 约定的时限内确认后才可以开展下一阶段实施工作。

4.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详见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

第 5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5.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费、专家评审费、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5.3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4 合同价款的支付

5.4.1 甲方根据条款 5.4.3 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

工作日内（以区财政局审批通过的支付时间为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2 付款方式：转账或电汇

5.4.3 支付进度：

- (1) 合同款项分四期支付；
- (2)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花都区财政局请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后，由甲方向花都区财政局请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
-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由甲方向花都区财政局请款，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
- (5)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后，且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向区财政局请款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余款。

第 6 条 甲方权责

6.1 甲方负责对前期研究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按照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鉴定。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6.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3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或批准，逾期未予决定或批准的，乙方可以暂停工作，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4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 5 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第 7 条 乙方权责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 乙方应该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7.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7.4 乙方的职员或代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

集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已收设计费为限对因返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7.6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市国土规划委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第8条 人员配置

8.1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8.2 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9条 信息和保密

9.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9.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9.4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9.5 乙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版权）。

第10条 项目调整

10.1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微调，但计划调整后须确保项目实施总时间（包括项目成果评审时间）在合同规定的期限以内。调整计划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第11条 违约与赔偿

11.1 设计单位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性设计任务转包给

其他单位完成，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11.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11.4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条款 5.1 所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5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1.6 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需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则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12 条 合同终止

12.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由于政策变化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须提供已进行工作量的证明材料）。如需按照财审结算，则以财审结果为准。

12.2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因单方原因而停止，甲乙双方除了据实结算外（乙方须提供已进行工作量的证明材料），一方对违约方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2.3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2.4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采取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 2 次审核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2.6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3.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 15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3.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4 条 合同语言

14.1 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5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6条 合同生效

16.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7条 其他

17.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7.3 本合同含附件二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合同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服务（包含园区整体规划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城市设计三部分）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390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2. 规划目标与实施：为了充分发挥规划对花都区产业区块建设的指导作用和落实花都区“一轴、四带、多组团”的总体战略布局，以信息化、集群化、高端化、国际化、生态化为导向，高品质、高标准规划建设美丽健康产业园，落实开放融合、产业协同、集聚提升、空间拓展等四大战略。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特开展“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与城市设计”（以下合并简称“本规划”）编制工作，精准指导本园区产业招商和开发建设。
3. 本规划组织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花都区规划编制研究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编制、审查、上报及技术协调工作。
4. 本规划控规修编范围位于花山镇北部，北临环镇北路，南至花都大道，西临规划路，东至铜鼓坑东侧。规划研究范围约 11.4 平方公里，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与城市设计范围为 213 公顷（详见附图）。
5. 本规划的规划设计工作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承接单位需完成最终成果。
6. 承接本规划任务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用户需求书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设计原则

1. 承上启下原则。充分落实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花都区现代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上层规划的要求，从更大的范围考虑规划的发展定位和功能，建立地区清晰的发展路径，提出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发展策略，引领该地区城市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
2. 高品质、高标准原则。按照“高品质、高标准”的要求，从产业区块建设需要出发，精准指导园区产业招商和开发建设。
3. 以人为本原则。注重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相结合，体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人的尺度和出行需要出发，构建和谐、舒适的现代城市风貌。
4. “多规合一”原则。规划应综合协调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注意建设用地的规模与空间布局上的衔接。
5. 远近结合原则。规划应注重规划功能区的可持续发展，结合上层规划要求，科学合理论证产

业园区各阶段发展目标和规模，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6. 符合法规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有关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规范，以及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成果应符合城乡规划“一张图”管理的“信息化”要求。
7. 可实施性原则。以城市形态、功能布局、空间结构、产业发展、建筑及景观风貌的优化提升为目标，成果应能指导美丽健康产业园的实际建设，为下一步的建设方案提供必要的设计指引。

三、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工作内容包含园区整体规划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城市设计三部分。

1. 园区整体规划研究范围 11.4 平方公里。通过对本区域区位、交通、生态、产业基础等方面的发展条件进行梳理，结合现状，在解读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和花都区相关规划的基础上，结合该地区与相邻组团功能的分工，对规划范围的功能定位进行研究。在明确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提出一定时期内该区域的产业定位。
- 2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在《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指导下，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要求，开展控规调整范围为 213 公顷。控规调整影响评估包括交通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历史建筑线索普查和社会安全影响评估。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规划依据与原则。说明规划编制的依据和原则，包括已审批的上层次规划、专项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适用的法规、规范和其它依据，规划编制所遵循的主要原则等。
 - 2.2. 上层次规划情况。阐述已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战略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等上层次规划和其它相关规划对规划区范围的规划要求。
 - 2.3. 规划调整说明。阐明本次规划对上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说明调整依据、调整原因。重点对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主要道路等公益性项目的规模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 2.4. 现状分析。在现状调查资料基础上，分析规划区现状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系统、绿地系统等方面的特征，解析问题及成因。
 - 2.5. 功能定位。在《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产业园未来发展定位及相关案例研究，学习不同地区产业园区发展建设的思路和成功经验，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
 - (1) 根据美丽健康产业园的功能定位，确定区域服务功能和服务对象，建立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公共设施配套，明确核心功能构成和配置比例。
 - (2) 根据城市发展和产业建设的要求，确定本地区潜在的产业类型、制定相应的产业发展策略。
- 2.6. 土地利用。结合花都区及本规划区的功能定位以及规划区建设现状、权属情况、土地出让及收储情况，按照政府主导的开发模式，引导实现土地盘活利用、土地优化、产业升级改造目标，明确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
- 2.7. 管理单元划分与控制。检讨原控规管理单元划分与控制的有关内容，明确以下内容：（1）结合自然界线、行政区划、结合道路、土地利用的内在关联性、用地规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规划管理单元划分，并确定管理单元编码。（2）按照规划控制的要求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规划区范围内各规划管理单元的控制内容，包括：各规划管理单元主导属性、总用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人口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以及文物保护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控制指标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论证。
- 2.8. 开发强度及人口容量。检讨原控规开发强度和人口容量的有关内容，划定开发强度分区，确定各规划管理单元的开发强度和人口容量。
 - 2.9. 综合道路系统规划。结合“大市政、大路网”的目标，结合交通专项研究成果，针对性地制定交通发展目标及策略，合理组织及设计内外交通系统；根据上层次规划确定的控制及规划要求，整合理顺道路交通系统结构和衔接关系，对各类交通设施（含道路、公交、停车等）的布局、规模、用地范围等进行统筹安排，落实具体控制要求；处理好轨道交通与用地的协调、与其他交通设施的衔接；明确对原有规划道路的调整情况，并对调整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包括调整理由、解决方案、协调过程等。
 - 2.10.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检讨原控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有关内容，明确公共中心等级、服务范围与布局结构；确定各规划管理单元公共服务设施的等级、数量、规模及控制要求。
 - 2.1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进一步明确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控制范围；确定工程管线的线路走向，进行管线综合布局，规划综合管廊。
 - 2.12.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检讨原控规生态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的有关内容，落实上层次规划中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的管控要求。明确绿地系统规划原则，绿地、广场、水域的类型、规模与布局，明确各管理单元公共绿地面积等规划要求。
 - 2.13.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落实区域内文物保护要求；落实区内历史建筑普查成果，落实历史建筑普查成果和相关保护规划对历史建筑提出的保护规划。
 - 2.14. 竖向规划。评价自然地形现状，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和防洪排涝的要求，确定主要道路控制点标高及地块控制标高。
 - 2.15. “三旧”改造规划。根据地区“三旧”资源情况，提出地区“三旧”改造的初步设想，包括改造模式、改造策略、初步测算、改造时序等内容。
 - 2.16.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结合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明确地下空间开发目标、开发层次、功能、规模、布局与控制要求。
 - 2.17. 影响评估。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要求，完成交通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历史建筑线索普查和社会安全影响评估，明确控规调整的可行性。
 - 2.18. 分期实施开发。按照政府主导的开发模式，确定规划片区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 2.19. 成果上网入库。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一张图”编制工作规程》要求完成成果上网入库。
- 3 城市设计范围为 213 公顷，其中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范围为 54 公顷，需达到修规深度，以指导土地出让和建设实施。
 - 3.1. 城市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空间形态设计。结合整体用地规划布局, 以及现状居住及工业地块, 明确园区具体的功能布局、空间结构、整体空间形态、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及形态、景观界面、视廊及标识节点等方面的内容。

(2) 交通系统设计。整体交通分析，项目在市政道路上的开口，机动车出入口；人车分离的交通组织方案，建设完善的非机动车专用道路系统；与周边联系的慢行交通系统（绿道及步行道）；对重要道路的街道空间及街道景观界面提出设计要求。

(3) 景观系统设计。对片区的主要轴线、节点、特色区域等进行综合分析，明确各部分之间的空间关系，结合海绵城市的应用构建完整的空间景观格局，绿地布局，开敞空间布局，并提出主要节点景观设计，主要出入口景观设计，及道路景观设计，以及对区内景观家具小品、绿化植被以及夜景设计提出指引。

(4) 建筑群体形态设计。对建筑群体组合形态、建筑造型、尺度、体量、高度等提出控制与引导。

(5) 提出城市设计实施的措施及建议。提出实施的时序安排、及相应的实施策略和措施，以及管理实施运作的建议。

3.2. 重点片区城市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节点空间形态。深入研究规划地段的区位、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和人的活动需求，从有利于提高城市整体空间质量、保持城市活力、促进资源共享的角度进行项目策划、功能布局 and 空间引导，利用相应的技术手段进行空间形态分析，对轴线、视廊、高层建筑布局、地标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建立节点空间架构。

(2) 建筑控制。分析研究规划地段风貌特征，研究岭南特色，对建筑布局方式、群体形象、体量、高度、屋顶形式、立面设计以及色彩、材质、装饰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兼顾建筑节能要求。

(3) 环境设计。提出绿化整体风格和重要节点、路径的绿化配置要求，提出整体铺装风格，对重点区域、节点、路径的铺装材料、色彩、图案等提出意象方案和引导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雕塑小品等各类环境设施的布局、风格、色彩、材料等引导要求，提出整体照明构架，并对重要节点、路径的照明效果提出引导要求。提出地区分片实施或分期出让实施的建议和涉及公共部分衔接建议。

(4) 划定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范围，编制地下空间建设规划（达到土地出让深度）。

(5) 模型、宣传册及演示文件。包括城市设计范围内模型（比例为自定，模型大小不少于 2.0 米×1.5 米（具体根据摆放场所尺寸定），模型色彩应能反映真实设计效果；制作园区宣传册及方案汇报多媒体演示电子文件长度不超过 5 分钟的简要多媒体演示文件。

四、 规划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必须符合技术文件中有关章节规定的要求。

2、 成果参照广州市控规编制的相关技术文件要求，主要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管理文件和城市设计四部分。

2.1. 法定文件：参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中对法定文件的要求编制，法定文件包括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法定文本是指规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划条文；法定图则是指反映文本中确定的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强制性控制内容及指标的一张图表。

2.2. 管理文件：参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中对管理文件的要求，编制规划

管理单元详细图则内容，达到直接指导规划管理和地块开发建设的要求。

- 2.3. 技术文件：参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中对技术文件的要求编制，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专项研究等内容。
- 2.4. 城市设计：成果包括城市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包括开发强度控制、建筑空间形态控制、界面控制、高度控制等强制性控制内容），并根据市国规委的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3、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4、根据审批环节的需要，在提交规划成果进行审查的每个环节，设计单位均应提供符合规划内容要求的图纸全本或简本，数量以满足审查要求为准。

五、 成果报送及审查规定

- 1、规划设计单位需负责提供各审查阶段所必需的成果、方案介绍等汇报资料。
- 2、各审批环节报送的规划设计文件，规划设计单位必须于审查前 3 天提交广州市花都区规划编制研究信息中心，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 3、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应在方案图纸和文本缩印本上标注委托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4、如因项目审批环节时间超出预期而造成设计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项目完成的时间可适当延后。具体时间由规划设计单位与规划编制组织单位协商确定。

六、 验收标准

- 1、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工作，通过技术审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验收。若采购人作了深化或调整，按照深化及调整后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 附则

1、本次规划成果的署名权归设计单位所有，版权归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所有。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在审查期间及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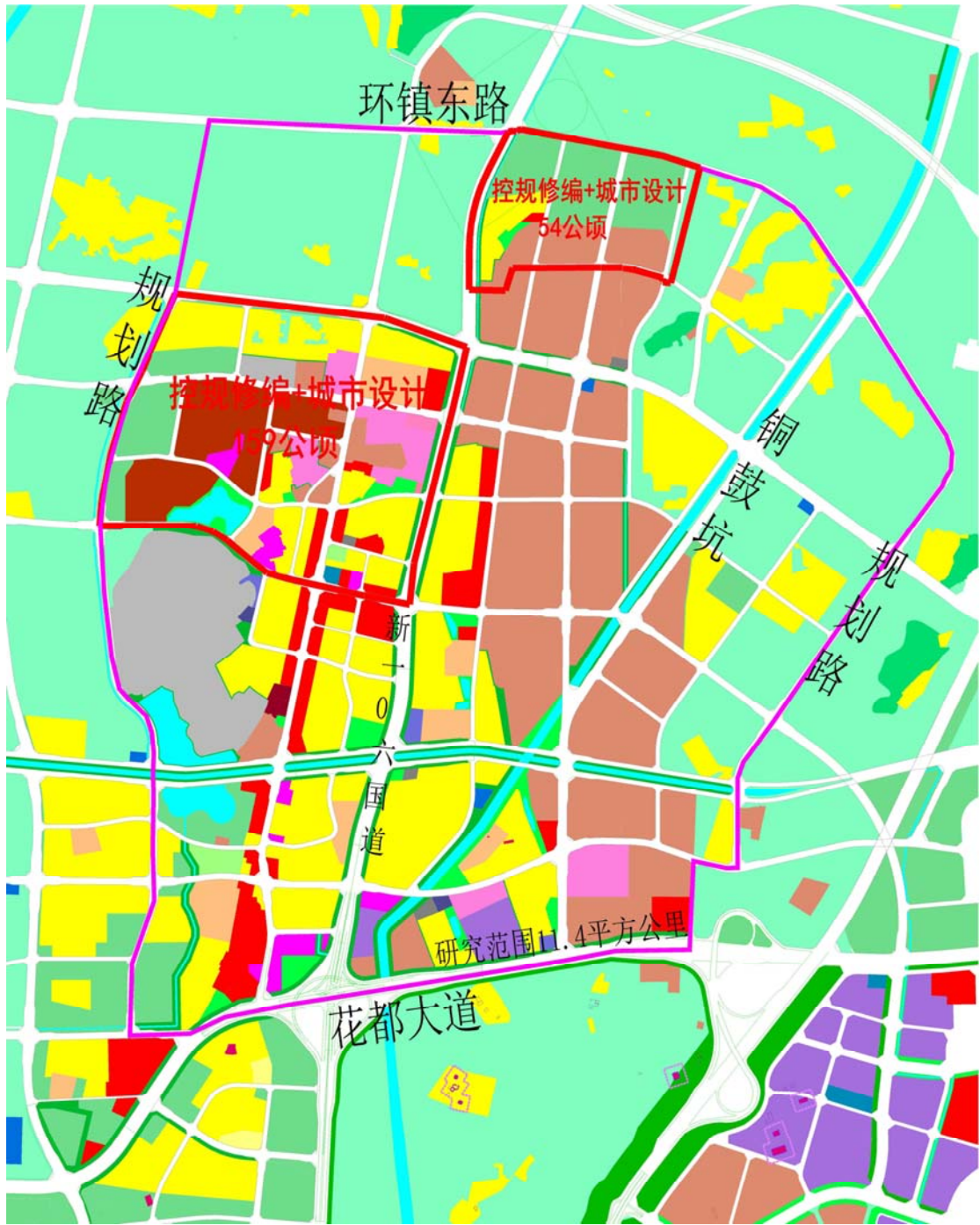
2、本次规划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规划成果进行综合、优化和修改。

3、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 (2) 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
- (3) 有关交通调查数据和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
- (4) 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4、第 27 条 本用户需求书的解释权归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附图：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范围示意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 1.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1.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

- 2.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评标程序
 - 2.2.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2. 详细评审（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2.3 评标细则

2.3.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3.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3.4. **详细评审：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100分

2.3.6.1. **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附表3）；

2.3.6.2. **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商务部分评分表》（附表4）；

2.3.6.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详见《价格评分表》（附表5）。

2.3.7.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定标

2.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

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截止后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4	投标人注册属地或经营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15.联合体投标”的规范要求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3 个； 2)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上述第 9.1-9.5 条的规定； 3) 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并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同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承担相应任务的能力，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原件。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3、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序号	评审内容
1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6	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40 分）

项目名称：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8 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设计构思清晰完善，对片区现状了解透彻、对任务理解清晰、思路合理，得 7-8 分；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设计构思较好，得 4-6 分； 3、有不利于用户的条件，项目设计构思一般，得 0-3 分。
2	项目设计思路、构思、方法、技术路线	12 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设计构思清晰完善，对项目基地现状了解透彻、对任务理解清晰、思路合理。得 10-12 分；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设计构思较好。得 6-8 分； 3、有不利于用户的条件，项目设计构思一般。得 0-4 分。
3	规划成果形式内容	5 分	1、规划内容框架完整，成果规范，重点突出，体现并贯彻国家、省市对控规及城市设计的要求。得 5 分。 2、规划内容框架基本完整，成果基本规范，重点比较突出，一定程度上体现国家、省市对控规及城市设计的要求。得 3 分。 3、规划内容框架基本完整，成果基本规范，但重点不突出，对国家、省市对控规及城市设计的要求考虑不足。得 1 分。
4	工作时间计划、项目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2 分	1、进度安排合理，工作效率高，售后服务好。得 2 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工作效率较高。得 1 分； 3、进度安排不太合理，工作效率不高。得 0 分。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实力	7 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和教授级高工职称得 2 分，仅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2）2012 年至今参加过的城市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本分项满分 7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文件，无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实力	6 分	项目组其他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城市规划专业负责人为城市规划专业，且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资质，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资质，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2、项目交通专业负责人为交通相关专业，且具有教授级高工职

		<p>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资质，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资质，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3、项目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为建筑学专业，且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及注册建筑师资质，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建筑师资质，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本分项满分 6 分。</p> <p>（上述均以提供的职称、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小计	4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以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为准；
3. 项目组成员素质以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为准，得分不可重复累计。
4. 获奖均以规划项目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获奖项目以所获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5. 联合体投标的，技术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6.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4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 分)

项目名称：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p> <p>1、2012 年至今，从事过控规调整项目（不含单个地块控规调整项目），并完成及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或市政府审批，每项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2012 年至今，具有城市设计项目编制经验，承担过副省级城市设计项目，每项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2012 年至今，从事过区级（含区级）以上综合交通规划项目，每项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2012 年至今，从事过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项目，得 2 分。</p> <p>本分项满分 10 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其中第 1 项业绩还须提供完成并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或市政府审批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p>
2	获奖情况	18 分	<p>1、2012 年至今完成的城市规划类项目获得优秀城乡规划奖，获得国家奖项得 8 分，省级奖项或市级奖项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本项不累计得分）。</p> <p>2、2012 年至今完成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优秀城乡规划奖，获得国家奖项得 6 分，省级奖项或市级奖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本项不累计得分）。</p> <p>3、2012 年至今获得产业园区规划设计或建筑设计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本分项满分 18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得 2 分；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2、投标人具备有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本分项满分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p>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分。 3、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分项满分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
5	企业服务 能力	4 分	在广州市内设有常驻办事机构的，得 4 分；在广州市外、广东省内设有常驻办事机构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本分项满分 4 分。 注：提供房产证明或营业执照、法人证中“住所”或“地址”的证明文件。
小计		4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获奖均以规划项目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获奖项目以所获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及时间以合同为准；
4.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5.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价 格 评 分 表

(2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服务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第 2.3.3.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5.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5.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项目名称：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自查表（格式1）				
	2	投标函（格式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5	2016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近期连续三个月（2017年7月~2017年1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均可）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9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4）				
	11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				
	12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原件（格式6、7）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9）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8）				
	1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10）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1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投标项目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表（格式13）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4）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5）				
	3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16）				

	4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5	企业服务能力（提供房产证明或营业执照、法人证中“住所”或“地址”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17）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格式18）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19）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格式20）				
	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格式21）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22）				
	7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23）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24）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25）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格式1 自查表

(一)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注册属地或经营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15.联合体投标”的规范要求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 2)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上述第9.1-9.5条的规定； 3) 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并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同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承担相应任务的能力，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通过的在对应的□打“√”，对空白或打“×”视为不通过。

(二)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通过的在对应的□打“√”，对空白或打“×”视为不通过。

(四) 技术部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如有)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第 () 页
5		第 () 页
6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五) 商务部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如有)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第 () 页
5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五)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见()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见()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页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见()页
7.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见()页

(六) 其他文件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如有)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页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见()页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见()页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见()页
5.	见()页

格式2

投标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4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5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格式由各检察院提供。（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号））

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XXX 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单位），法人代表____，身份证号：____，授权代表：____，身份证号：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纪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格式6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_____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_____ 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_____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主体方 _____ 负责 _____ 工作, 协办方 _____ 负责 _____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其中 _____ (联合体各方名称) 为 _____ (请填写小型、微信) 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的工作内容。
- 四、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六、如联合体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 (公章)

协办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格式7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 _____(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投标单位), 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主体方)(公章):

授权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职务: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备注: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签署本协议, 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服务(包含园区整体规划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城市设计三部分)	人民币: 小写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5.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公示费、专家评审费、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保险、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格式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2					
3					
总计(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12

投标项目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2. 项目设计思路、构思、方法、技术路线初步方案构思
3. 规划成果形式内容
4. 工作时间计划、项目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实力；
6.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实力；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专业	经验年限	项目经验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需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并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需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本表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2012年至今，从事过控规项目（不含单个地块控规调整项目），并完成及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或市政府审批的项目业绩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二、2012年至今，具有城市设计项目编制经验，承担过副省级城市设计项目业绩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三、2012年至今，从事过区级（含区级）以上综合交通规划项目业绩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四、2012年至今，从事过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业绩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备注：需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6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

包组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内容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3						
...						

备注：需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格式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合计				
小型、微 型企业产 品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1、如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2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本表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制造商（开发商）等信息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第__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第__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包组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3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2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GD-2018-ZFCG-001，包组号：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 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 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2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花都区美丽健康产业园控规修编项目(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1，包组号：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__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